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8-016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 10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不予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正式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有待公司董事会研究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